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-6120

聯絡人：張聿緯

電 話：04-3706-1078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392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(0039231A00\_ATTCH1.pdf、0039231A00\_ATTCH2.pdf、0039231A00\_ATTCH3.pdf、0039231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擬定「鋼構造校舍詳細評估注意要項」及「鋼構造校舍詳細評估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04年4月1日國研震校字第10406006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民特教組、本署高中職組(均含附件)

2015-04-09  
07:39:10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臺北市府 1040409



\*AAAA10411610600\*